

由于目前公司的冲压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 2009 年以后的产能规划，公司决定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建设一条新的冲压线——A4 冲压线。本次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压力机、自动化系统和厂房建设，预计本项目在 2009 年上半年投产。

（四）关联交易批准

董事会批准公司向福特汽车公司支付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 V348 项目工程服务费，并授权公司执委会执行此关联交易。

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程美玮先生、霍华德先生和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董事会批准将现向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购买后桥总成等汽车零件的关联交易转为向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将现向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冲压件、油箱及制动件等汽车零部件的关联交易转为向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购买，交易的其它主要条款不变。

董事会批准将现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就全顺冲压件和车身总成的委托加工合同修订为销售及购买协议。

在分别对上述三个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王锡高先生、涂洪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三个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